|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業務主管人員職章或職名章 | 事實經過 | 意外身故失能者編組 | 意外失能者姓名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大隊）義警、民防暨守望相助隊人員因公意外身故失能證明書 |
| 1. 殘廢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議處，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2. 如係因服勤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致身故失能者，其發生時間、地點及送醫經過（含何人何時送何醫院）暨身故失能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項，應於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
3. 本證明書由機關首長與業務主管共同簽章，分別單獨負責，並加蓋機關印信。
4. 因公意外身故失能事實經過應加蓋各級主管人員職章或職名章以示負責。
 |
|  |
|  |  |
|  |
|
| 性別 |
| 職稱 |  |
|  | 年齡 |
| 機關印信與首長職章或職名章 |
| 住址 | 　　年　　月　　日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證書種類 |
|  |